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99,185,634股的0.0299%;回购价格为5.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185,634股减至199,126,134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68人,授予27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9月7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9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49人,授予4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条件进行了核实。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19年9月9日上市流通。

9、2020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1名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回购价格由10.41元/股调整为5.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35,000股调整为59,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利群女士自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以及第十八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在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徐利群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公司2019年6月20日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6,67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5月7日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7,16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相应比例调整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如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1 回购价格的调整

2.1.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1.2、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91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10.41-0.15-0.21) \div (1+0.7)+5.91$ 元/股

2.2 回购数量的调整

2.2.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2、派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Q=35,000 \times (1+0.7) = 59,50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9,500股,回购价格为5.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67,261,333.00	33.77	-59,500	67,201,833	33.75	
二、无限条件股份	131,924,301.00	66.23	0	131,924,301.00	66.25	
三、总股本	199,185,634	100.00	-59,500	199,126,134	100.00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普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股东普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士控股”)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普士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663,61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普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

1、公司名称:普士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日

3、公司注册号:20092273H1

4、法定资本:1,000新加坡元

5、注册地址:71 TOH GUAN ROAD EAST #07-03, TCH TECHCENTRE, SINGAPORE 608598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亦福 陈秀珍

7、普士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普士控股持有昇兴股份35,110,639股,占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4.21%。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时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普士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663,6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7、其他说明: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普士控股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普士控股承诺: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昇兴股份回购全部股份。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普士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8,005,456股,就普士控股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普士控股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承诺如下:

(1)普士控股作为昇兴股份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昇兴股份的股份,并严格按照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普士控股所持昇兴股份锁定期承诺。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普士控股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普士控股持有的昇兴股份股份,也不由昇兴股份回购全部股份。

(2)减持方式:在普士控股所持昇兴股份锁定期满后,普士控股减持所持昇兴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普士控股所持昇兴股份锁定期满后的6个月内,普士控股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50%。

(4)其他说明:在普士控股所持昇兴股份锁定期满后,普士控股减持所持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份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普士控股在减持所持持有的昇兴股份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士控股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普士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不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普士控股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据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88,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14%,最高成交价格为3.9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07,3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于未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6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81,23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70,3075万股。

3、公司于未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4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20)川17执14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28日、2020年3月31日在公告中详细披露了“华宇园林与四川省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交通公司”),渠县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渠县国资办”),第三人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公路公司”)建

设工程纠纷案件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1)、《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4)、《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86)、《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16)。

二、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

根据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17民初111号)的判决结果:被告四川省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支付7000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渠县交通公司未按照判决内容履行相应的金钱给付义务。华宇园林于2020年5月18日向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1)中渠县交通公司应当支付给华宇园林的款项7000万元;

2、请求强制执行(2019)川17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渠县交通公司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执行费用由渠县交通公司承担;

2020年6月8日,华宇园林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20)川17执145号。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调整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7,41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本次权益分派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未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计算公示为:(1)现金分红: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74045元)=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7,412,250股)×调整前每10股派发现金比例(2.000000元)-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50,665,250股);(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每10股转增股本比例(7.896180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7,412,250股)×调整后每10股转增股本比例(8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50,665,250股)。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65,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974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自该日起,除权除息期间未到账。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65,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74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766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区域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48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74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0,665,2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8,595,04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通过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0*****58 陈秀珍
2	00*****74 陈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如因派发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费用与后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6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168,480,365	35.30%	69,865,689	158,346,054	35.30%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82,184,885	64.70%	128,064,104	290,248,989	64.70%	
三、总股本	250,665,250	100.00%	197,929,793	448,595,043	100.00%	

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48,595,043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035元。

九、有关查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咨询联系人:谢静秋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电话:0755-21383902

“、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3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含税,元)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USD-3MLibor)的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保本 浮动收益型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6月8日	217,479.45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含税,元)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利率为USD3M LIBOR)的结构性产品	400,000,000.00	保本 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5日	3,138,082.1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利率为USD3M LIBOR)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0.00	保本 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4日	981,917.81
中信银行	共融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17	80,000,000.00	保本 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2月17日	752,000.0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USD-3MLibor)的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保本 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6月8日	217,479.45
合计						5,089,479.45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2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	共融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4154	122,000,000.00	保本 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6月22日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关注函[2020]第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向问询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6月9日(以下简称“说明材料报送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前,并未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审计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

核和补充,公司尚不能在2020年6月9日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速度,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在筹备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

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